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八十四條授權規定，訂定發布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在案。檢討實務選送法官進修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條文十二條及刪除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第六條第二項申請參加選送法官進修遴選之消極要件，酌作文字修正及體例調整。另增訂最近五年曾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申請選送進修遴選，並將現行第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此外，增修同條第三項不予認定為服務紀錄良好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三）

二、增訂申請選送進修、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及留職停薪自行進修人員之辦案情形，為各機關擬具意見之綜合考量事項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五條定有明文。為彰顯相關規範，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另違反該項規定者，違失情形之調查機關不以司法院為限，為彈性作業，爰修正同條第二項得通知其返國言詞說明之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返國、終止進修或考察者，該返國、終止進修或考察期間並非從事選送進修活動，故於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增訂該類情形，不核給相關補助。另於同條第三項增訂選送進修或考察期間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相關補助核發時點及應予追繳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經終止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其已從事進修或考察期間，如未達選送期間二分之一者，無需繳交研究報告。另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配合修正所引第十六條之

項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

六、配合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爰修正相關項次之條文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現已無第三十一條過渡條文所列情形，爰予刪除，並配合遞移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